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相　對　人　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瑋
(清算人)　（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仁德辦公處）
兼法定代理人(清算人)　陳許錦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2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0六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一三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6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23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13號執行假扣押在案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勛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以民國107年11月1日府經工商字第1070021243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且相對人並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本院民事庭函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以相對人公司之全體董事即陳許錦雲、陳志瑋為清算人，而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6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23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9月12日南院武106司執全實字第113號准予撤回函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且該假扣押裁定經聲請人收受後逾三十日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建中